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要點

## 公告確定版

95年3月8日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總第103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8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133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7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14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總字第166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7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總字第184次審議通過

### 一、

本院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服務，特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且應於到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 (一)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屆滿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
- (二)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屆滿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
- (三)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屆滿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應在學術領域內有重要具體貢獻之獨創及持續性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
- (四)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講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

### 三、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著作升等需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要點」、「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4條之規定。

- (一) 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 (二)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三)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四、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詳如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所規範附表一至附表四；各項附表規範詳如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第14條之4所規範附表規定。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 五、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計算至擬升等生效日為止。

各級教師經本校同意或薦送進修(含學位進修、學位後進修等)擬升等者，如屬於全時進修者，須回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而屬於部分時間進修或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受此限。

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六、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8月1日或2月1日，時程依據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規定辦理。

(一) 初審：

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申請人其教學、服務滿分以一百分為限，其評分成績各達70分以上通過始送院複審。

(二) 複審（複審可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說明）

1. 學院依據院「教師升等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2. 系所初審後之升等著作審查，由校級辦理一級外審作業。院須召開院級教評會議推薦至少6位教師相關領域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密送教務處進行外審作業。
3. 依據教務處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送院複審，其評審標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需達70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70分以上者始通過複審。

4、撤回：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將著作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七、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採一級外審作業由教務處聘請六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並將外審成績送回院教評會議審議，

- (一) 外審委員六位者評分標準門檻：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4人以上委員評70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4人以上委員評75分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送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二) 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三) 著作外審結果經院級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二規定辦理。

八、

學院複審均應就申請人自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之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類評審項目之實際情形及績效審慎考評，評審標準：

- (一) 擬升等教授：研究與產學合作60%、教學30%，服務10%。
- (二)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與產學合作50%、教學30%、服務20%。
- (三)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與產學合作40%、教學30%、服務30%。

「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辦法另訂。

九、

院教評會須就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須有出席委員2/3以上評分成績達70

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均達70分以上始為通過複審。

各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 十、

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應於收到複審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請本會再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 十一、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學期再次申請升等；本辦法未定事項，得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十二、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 (一) 各該系所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
- (二) 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三)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四) 專任教師三年內均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
- (五) 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六) 送審人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 十三、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並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